



2015 增訂第6版

公平交易法

汪渡村 著

五南出版



公平交易法

汪渡村 著



公平交易法／汪渡村著。——六版。——臺北市：五南，2015.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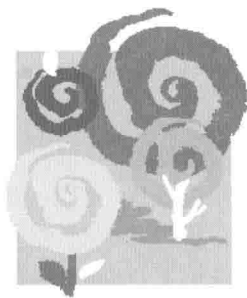
面；公分

ISBN 978-957-11-8355-8 (平裝)

1. 公平交易法

553.433

104019607



1U56

公平交易法

作 者 — 汪渡村 (55.2)

發行人 — 楊榮川

總編輯 — 王翠華

主 編 — 劉靜芬

責任編輯 — 張若婕 李孝怡

封面設計 — P.Design視覺企劃

出 版 者 —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 話：(02)2705-5066 傳 真：(02)2706-6100

網 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wunan@wunan.com.tw

劃撥帳號：01068953

戶 名：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林勝安律師事務所 林勝安律師

出版日期 2004年2月初版一刷

2005年4月二版一刷

2007年9月三版一刷

2010年4月四版一刷

2012年5月五版一刷

2015年10月六版一刷

定 價 新臺幣420元

六版序

公平交易委員會於民國101年將公平交易法第六次修法之修正草案，報請行政院審查通過後送請立法院審議，嗣於104年1月22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同年2月4日公布公平交易法修正全文。該次修正內容主要有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調整法條結構體系並修訂各行爲類型之內容、強化主管機關執法權限、提升行政罰裁處效能等，重點包括：（1）修正事業之定義。（第2條）（2）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機關名稱，並刪除地方主管機關之規定。（第6條等）（3）修正獨占事業之認定標準。（第8條）（4）修正結合相關規定。（第10條至第12條）（5）修正聯合行爲相關規定。（第14條至第18條）（6）明文禁止限制轉售價格行爲，增訂但書，並準用於服務。（第19條）（7）修正明定事業不得爲不當低價競爭或其他阻礙競爭行爲；另以往處理之不當贈品贈獎促銷行爲移列不公平競爭專章。（第20條第3款及第23條）（8）修正事業使他事業參與限制市場競爭行爲之規範。（第20條第4款）（9）刪除原條文第19條第5款，回歸營業秘密法規範。（10）修正不實廣告行爲規範。（第21條）（11）修正仿冒行爲規範。（第22條）（12）新增中止調查制度。（第28條）（13）罰則內容類型化。（第39條、第40條及第42條）

(14) 增訂限制競爭行為裁處權時效為5年之規定。(第41條)
(15) 明定同業公會或其他團體之成員得予併罰。(第43條)
(16) 免除訴願程序。(第48條) 另公平交易法於104年6月24日再由總統公布增訂第47條之1，增訂反托拉斯基金之設立及基金來源與用途。

本書依公平交易法最新修正之內容全面改版，並收集最新的學說與實務見解，試圖建立該法完整及全面之論述。此次改版特別感謝陳蕙君博士的協助及公平交易委員會製造業競爭處沈麗玉副處長提供最新資料。

汪渡村 謹識

2015年9月

於銘傳大學法律學院

目 錄

六版序

第一編 公平交易法

第一章 總 論	3
第一節 概說	3
第二節 市場經濟與法律	4
第三節 立法目的與沿革	6
第四節 規範的對象、方法與基準	13
第五節 主管機關	30
第二章 限制競爭	33
第一節 概說	33
第二節 獨占事業之規範	33
第三節 事業結合之規範	49
第四節 聯合行為之規範	76
第五節 垂直價格限制與其他限制競爭行為	125
第三章 不公平競爭	163
第一節 概說	163
第二節 虛偽不實之記載或廣告之規範	163

第三節	仿冒行為	181
第四節	不當提供贈品、贈獎之行為	195
第五節	惡意損害他人營業信譽行為	198
第六節	其他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	202
第四章	調查與裁處程序	219
第一節	概說	219
第二節	調查程序	219
第三節	中止調查制度	222
第五章	法律責任	227
第一節	民事責任	227
第二節	罰則	239
第六章	附 則	253
第一節	著作權法、商標法或專利法行使權利之正當行為	253
第二節	確立經濟基本法地位	267
第三節	未經認許外國法人及團體之訴訟權	268
第四節	反托拉斯基金	269
第五節	不服公平會決定者，直接適用行政訴訟程序	270

第二編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第一章	總 則	275
第一節	概說	275
第二節	多層次傳銷之定義與構成要件	276

第三節	規範對象	279
第二章	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報備	283
第一節	概說	283
第二節	實施報備	283
第三節	變更報備	284
第四節	停止報備	285
第五節	資訊公開	286
第六節	過渡條款	286
第三章	多層次傳銷行為之實施	289
第一節	概說	289
第二節	多層次傳銷事業對傳銷商之告知及說明義務	289
第三節	書面參加契約之締結及內容	292
第四節	傳銷商之違約事由及處理方式	293
第五節	招募對象之限制	294
第六節	揭露財務資料之義務	295
第七節	變質多層次傳銷及不當傳銷行為之禁止	296
第四章	解除契約及終止契約	299
第一節	概說	299
第二節	猶豫期間內解除或終止契約及其退貨規定	299
第三節	猶豫期間後終止契約及其退貨規定	301
第四節	限制多層次傳銷事業損害賠償或違約金之請求權	302
第五節	禁止不當阻撓退出退貨及扣發傳銷商應得利益	303
第五章	業務檢查及裁處程序	305
第一節	概說	305

第二節	備置傳銷經營資料	305
第三節	業務檢查	306
第四節	裁處程序	307
第六章	罰 則	311
第七章	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	313
附錄一	公平交易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15
附錄二	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51
附錄三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367
附錄四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施行細則	375



PART

1

公平交易法

第一章

總 論

第一節 概說

古典資本主義社會的經濟法本質，是為確保市民對經濟活動有自由放任的權利，這也是近代市民法所堅持的理念。近代市民社會為使市民個人從封建專制之拘束中解放出來，因此，特別堅持所有權自由、契約自由與人格平等之法律基本原理，法律主要的內容則是要求國家權力給予人民最大的經濟活動自由，因市場的經濟活動結構，是由多數且分散的個人進行自由競爭，並藉由市場的自動調節作用（即所謂「看不見的手」¹），形成整體市場合理的經濟秩序與實現均衡的經濟循環，因此國家對經濟活動的介入，實際上應是採消極的態度。

但近代市民法所標榜的自動調節作用，並未發揮應有的機能，市場逐漸獨占化或產生如卡特爾等結合體，致使資本與生產有集中化的現象，進而產生獨占事業設定獨占價格用以獲取超額利潤，或造成嚴重不景氣與失業等不合理的經濟活動，上該現象改變了一般政府對古典資本主義根本理念的堅持，轉而以「國家的手」（國家反周期干預學說，counter cyclical government intervention）²，即擴大政府的行政功能，以確保整體市場合理的經濟秩序與

¹ 看不見得手（invisible hand）的概念，是亞當·斯密（Adam Smith）於1776年提出的，認為在自由放任的市場中每個參與者追求其私利的過程，市場體系會給所有參與者帶來利益，就好像有一隻吉祥慈善的看不見的手，在指導著整個經濟過程。參見維基教科書，經濟學原理，<https://zh.wikibooks.org/zh-tw/%E7%B6%93%E6%BF%9F%E5%AD%B8%E5%8E%9F%E7%90%86/%E5%90%8D%E8%A9%9E%E8%A7%A3%E9%87%8B>，閱覽日期：2015/7/4。

² 凱因斯（John M. Keynes, 1886-1946）承認自由市場機制是一個相當有效之機制，它有助於市場經濟主體發揮創意，亦能有效分配資源，但他也認為市場本身是存有缺陷，只有政府能擴大宏觀的管理職能，市場才可回復正常之機制。美國於1929年10月時，股票大崩盤、企業破產、人民失業、國民生產總值從1929年的952億美元降到1933年的468億美元。致使當時的經濟學家開始省

實現均衡的經濟循環，因此，國家對個人經濟活動的介入，逐漸由消極轉為積極的態度。

第二節 市場經濟與法律

一、市場經濟之構造

市民社會存在的最主要理由，在於維持其構成員的生活，為此必須生產必要的產品及提供必要的服務，但應如何決定由誰生產、生產何種產品？其解決的方法主要有計畫經濟（Planned Economy）與市場經濟（Market Economy）兩理論³，依計畫經濟的理論，係於事先有意識的決定生產者與生產內容，如由中央集權政府依施政之目的或必要性，有計畫的安排生產活動；另市場經濟理論，則由價格機能決定生產者與生產內容，換言之，如屬多數人需求的產品在其他條件不變的情況下，其產品的價格會上升；相反地，需求程度小的產品，其價格則會下降。價格之變動適足以反映該產品於市場中的必要性，產品價格上升致使利潤增加，生產者自會提高產量，反之，價格下降之產品生產者會降低產量，生產者即是透過上該價格機能用以決定生產行為，透過上述價格機能所為的資源分配，應是最有效率的分配方式。簡言之，市場經濟與計畫經濟兩者最主要差別，在於其調控機制是人為與非人為的不同。

二、市場經濟與法律

依市場經濟法則所決定之生產者與其生產之產品（即價格機能），屬市場經濟的中樞神經，但為維持該價格制度之有效機能，建立市場交易之健全構造

思，古典學派與新古典學派所倡導的自由市場理論，雖然可創造經濟的活力，但也埋下經濟失控的未來。因此凱因斯在此背景下，提出國家反周期干預學說（counter cyclical government intervention），主張國家應干預市場，認為政府必須提出財政措施以刺激消費增加投資及彌補自由市場有效需求之不足。參見李孟剛主編，產業經濟學，中華書局（香港），2014年9月，頁294-295。

³ 參見中華百科全書，<http://ap6.pccu.edu.tw/Encyclopedia/data.asp?id=347>，閱覽日期：2015/6/21。

與制度則有其必要。近代以民法為中心的財產法理論中，市場交易法律制度所堅持的三大原則⁴分別是：(1)市場交易產品之權利歸屬必須明確，此即為所有權制度，該制度不僅存於有體財產，縱於智慧財產等無體財產權亦有存在的必要；(2)市場交易主體間必須立於平等的法律地位，不能存有支配或服從的權力關係；(3)保障交易相對人間之交易自由（此即為契約自由之概念），為保障契約自由必要，公權力可以介入私人契約關係，同時經濟上自由權應被視為基本人權般加以保護。

三、近代市場經濟之變遷

回顧歷史，從18世紀後期開始，一些大國如美國、德國及日本等，曾因經濟力集中而產生了卡特爾或托拉斯等限制競爭的行為，該等限制競爭行為嚴重侵害了農民、中小企業、一般消費者的經濟利益，造成各該國內嚴重的社會問題。為解決上該問題，遂有規範卡特爾及托拉斯等行為之立法，美國於1890年通過修曼法（Sherman Act）⁵，是最早法制化的國家。相對的，德國及日本現行反托拉斯法制尚稱完備的國家，則於二次世界大戰之後始稱完備或制定⁶，於此之前，該國的產業政策則容許甚至助長卡特爾等獨占體的成長。

現今各主要經濟大國，大多以市場經濟之架構，作為解決經濟問題（資源分配問題）的手段，即使是採用計畫經濟為主要經濟體制的國家，也有逐步導入市場經濟的趨勢。然不同的國家所採的市場經濟的內涵，會因其國情不同而有差異，就解決限制競爭或獨占問題的策略而言，各國採取的規範原則即有些許差異，如由國家獨占提供的公共服務，如水電、瓦斯、郵政等，競爭法是否加以規範？即有不同的立場。另日本於昭和20年代後期至30年代，其競爭法制對經濟行為主要規範原則，是為了保護及促進產業發展，但近年則有逐漸縮小保護產業政策的趨勢，至於我國的公平法立法過程與日本頗為類似。

⁴ 近代私法三大原則，請參考加藤雅信，民法總則，有斐閣，2002年，頁200以下。

⁵ Sherman Antitrust Act, 26 Stat. 209, 15 U.S.C.

⁶ 日本在1947年制定了「私的独占の禁止及び公正取引の確保に関する法律」（昭和22年4月14日法律第54号）；德國於1957年制定了「反對限制競爭法」（Gesetz gegen Wettbewerbsbeschränkungen, GWB）。

第三節 立法目的與沿革

一、立法目的

公平法第1條規定：「為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自由與公平競爭，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特制定本法」，依文義而言，該法的立法目的可分為四：(1)維護交易秩序；(2)確保自由與公平競爭；(3)消費者利益；(4)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依競爭法制的固有目的而言，應以促進公平與自由的競爭為最主要目的，上述之立法目的中，似以維護交易秩序與確保自由與公平競爭兩者與競爭法之固有目的較有關連（公平競爭的意義容後述之）。但確保、促進公平競爭及維護交易秩序之最終目的，是為提升人民生活福祉，因此維護消費者利益與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等立法目的之延伸，應是可理解的。公平法之立法目的須兼顧多元的價值與目的，始能符合現今多元化社會各方利益之要求，尤其在學理上被視為「經濟憲法」的公平法，其法目的必須兼從法學、經濟學與政治學的觀點加以考量。

就經濟學理論而言，市場經濟主要的優點為：(1)可有效率的分配有限的資源；(2)提升生產效率（於既存的技術條件下以最小的成本加以生產）；(3)提升技術水準（新產品及新製程的開發）。另維護交易秩序與確保公平競爭的環境，亦有助於保障一般人民實質的經濟人權自由與民主秩序，人民經濟的自由應視為憲法的基本人權受保障。當然，經濟自由之範圍，概念上雖應包括從事卡特爾等限制競爭行為的自由，但卡特爾等行為不僅限制他事業及一般消費者的交易自由，同時也限制市場上競爭自由，基於各方面法律價值之衡量後，對卡特爾等行為認有加以規範之必要，公平法即是透過對聯合、結合等契約行為的規範，以確保他事業及一般消費者的實質自由。

我國公平法的立法目的雖兼顧多元性，但也可能因此混淆了公平法基本法的性質，因此，對公平法立法目的真正涵義再說明如下：

（一）維護交易秩序

維護交易秩序，是指市場上之商品或服務之交易，能符合正常自由市場之

規則或秩序，即維護市場供需法則能夠正常的運行，不受人為的不當扭曲，並以維護交易秩序作為確保公平競爭之方法，公平法第25條即明文規定，禁止事業不得為任何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如從行政院原先送交立法院審議之公平法草案第1條規定「為維護交易秩序，確保公平競爭，促進經濟之安全與繁榮，特制定本法」文義中，可知維護交易秩序所建立及遵守之規則，應具有公平競爭規則之內涵。

（二）確保自由與公平競爭

依經濟理論而言，市場經濟所堅持的原則有「自由競爭」與「公平競爭」。但在民國104年2月4日修正前之公平法第1條原僅規定「確保公平競爭」之立法目的，文義解釋上容易引起其內涵是否有包括「自由競爭」之誤解。在民國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之條文已將自由競爭之意旨納入，而確立「維護交易秩序」之範圍，應含有「自由競爭」及「公平競爭」的意涵（公平競爭之概念容後述之）。

（三）維護消費者利益

公平法是否以保護消費者為立法目的，學說尚可分為下列主要見解：(1)從屬說：本說認為消費者利益，應從屬於國民全體經濟之內涵中，因此公平法所保護的利益為全民經濟，而非單純消費者利益；⁷(2)結果說：本說認為保護消費者本非經濟政策立法目的，僅是因競爭秩序的維持所產生的附帶利益；⁸(3)間接目的說：本說認為消費者利益之保護雖屬公平法保護之目的，但不屬於政策上優先地位，因此不能列為公平法直接的立法目的；⁹(4)經濟性從屬關係規範說：本說認為因消費者本身屬於經濟關係中基層結構，換言之，保護消費者權益為健全經濟關係結構中重要之部分，因此維護消費者利益應為公平法立法目的之一。¹⁰本文認為，消費者主權（Consumer's Sovereignty）的

⁷ 參見今村成和，私的独占禁止法の研究（四）Ⅱ，有斐閣，昭和51年，頁340以下。

⁸ 參見石井良之，独占禁止法（改訂增補版），海口書局，昭和39年，頁106以下。

⁹ 參見今村成和，私的独占禁止法の研究（二），有斐閣，昭和39年，頁106以下。

¹⁰ 參見正田彬，經濟法性格の展開，日本評論社，昭和47年，頁43。

概念¹¹係源自於政治上民主主義追求實踐自由、平等目標的延伸，因傳統市民法理論假定消費者與生產者間關係，屬互為平等的權利主體，故可藉由財產權自由與契約自由等理論的實踐，達到保護消費者權益的目的。但上述市民法之假定基礎已遭破壞，因近代經濟體制下已無法期待經濟主體間，能自律地依循雙方自由意思進行經濟活動。¹²為避免大企業或獨占資本扭曲自由的機制，作為恣意追求最大利潤的手段，致最終侵害消費者權益，故公平法應保障消費者「選擇的權利」與「知的權利」，公平法第21條、第22條等規定，均包含上該旨趣，因此，本文認為維護消費者利益，應屬公平法保護法益之一。¹³

惟消費者利益既為公平法保護法益之一，則與其他法益衝突時，應如何適用？如事業為排擠其他業者所進行的低於成本之低價傾銷時，該低價傾銷之行為或許對消費者有其短期利益，但卻違反自由競爭本旨，如何解決上該問題？有學者認為，公平法第1條內容不應作為保護消費者利益的法律依據，具體保護消費者權益應由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之。¹⁴另有認為，應以特定行為是否符合競爭本質，即是否有益於消費者以及整體經濟利益為準據。¹⁵另有認為，限制競爭部分，應以經濟效率為主要追求目標，除非效率之有無不明顯時，始考量如消費者保護等次要目標，在不正競爭方面，仍應以營業之善良風俗或商業倫理為優先考量，並以是否提升效率或增進消費者保護等事由，主張違法阻卻。

¹¹ W. H. Hutt, *The Concept of Consumers' Sovereignty*, *The Economic Journal*, Vol. 50, No. 197 (Mar., 1940), pp. 66-77.

¹² 參見宮板富之助，現代資本主義と經濟法展開，收於獨占禁止法講座(1)，商事法務研究會，昭和49年。

¹³ 有關於消保法與公平法之關係，行政院消保會認為：消費者保護法具有消費者保護基本法性質，與公平交易法僅為保護消費者利益之立法不同，該兩法之關係如下：(1)消費者保護法之立法，主要在規定政府、企業經營者、消費者及消費者保護團體之關係，包括範圍甚廣，牽涉各有關部會，故消費者保護法不能併入公平交易法中規範。(2)公平交易法之立法，主要目的在建立交易行為之規範，例如反獨占、反傾銷、聯合獨占、壟斷或其他不正當之競爭等。(3)公平交易法原則上不涉及商品本身之實質問題，例如食品衛生及商品標示等，均依其他法律規定辦理，不予列入。(4)公平交易法固亦有保護消費者權益之作用，但不能涵蓋所有保護消費者權益之法律關係，僅為消費者保護法之一種而已。參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消費者保護法Q&A，http://www.cpc.gov.tw/News_Content.aspx?n=C7CCFBC3A81035CF&sms=269B2A0B3B272499&s=211C0013816FEED7，閱覽日期：2015/5/13。另參見劉孔中，公平交易法與消費者保護法之比較研究，人文社會科學期刊，中研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7卷2期，民國84年9月，頁1-19。

¹⁴ 參見蘇永欽，民法經濟法論文集，書中「關於防止限制競爭立法的基本問題」一文，政大法學叢書，民國77年。

¹⁵ 參見廖彥男，消費者保護法之行政監督，台大法學論叢，18卷2期，民國78年，頁85以下。